

2017

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地址：贵阳市遵义路59号

邮编：550002

网址：<http://www.gzhjbh.gov.cn>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7年度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熊德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目录

综述

综述.....1

一、水环境质量2

二、环境空气质量7

三、声环境质量9

四、辐射环境.....11

五、突发环境事件.....12

六、措施与行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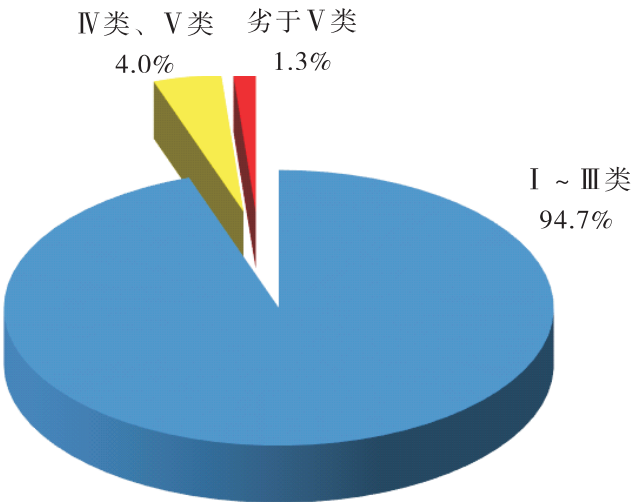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生态环境部的关心支持下，全省环保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总纲，深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以稳定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以中央环保督察和问题整改为契机，以十大污染源治理工程污染治理、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和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问题整改为主抓手，全面推动环境保护“建、管、改、治”四大战略措施和水、气、土“三个十条”的落实，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稳定。

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河流监测断面中94.7%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即监测断面优良比例为94.7%），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主要湖（库）监测垂线中84%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同比持平；14个出境断面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同比持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9个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137个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年个数达标率为98.4%，水量达标率为97.9%。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9个中心城市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6.5%，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AQI优良天数比例最高为兴义市（100%），最低为六盘水市（92.9%）；六盘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因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8个中心城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全省88个县（市、区）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7.0%，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8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比94.3%，同比上升11.3个百分点。全省9个中心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9个中心城市昼间区域平均等效声级为55.8dB（A）；9个中心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9dB（A）；9个中心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94.6%，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71.7%。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国家及省级重点辐射污染源在环境风险可控范围内运行。

一、水环境质量

(一)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17年，全省主要河流水质为优。纳入监测的79条河流151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143个）占94.7%，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Ⅳ类、Ⅴ类水质断面（6个）占4.0%，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2个）占1.3%，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2017年水质同比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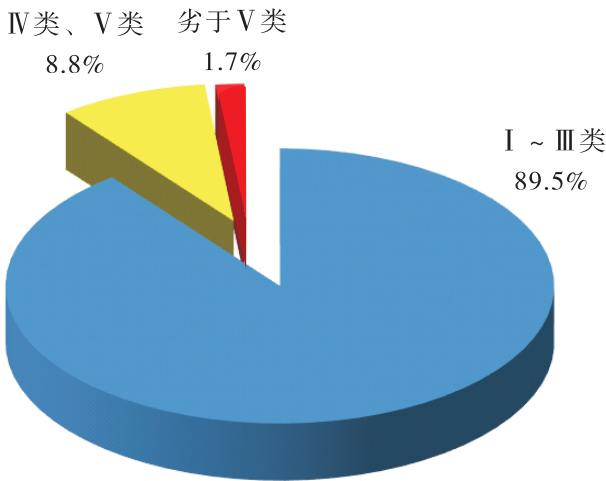


2017年全省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1. 长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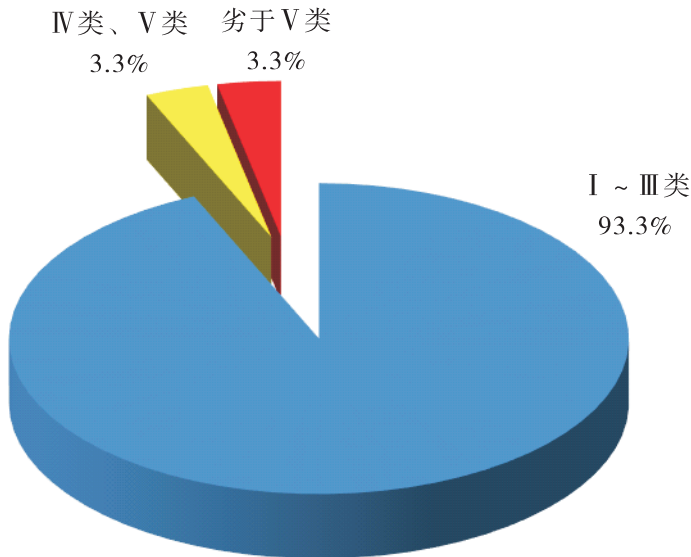
长江流域四大水系中：乌江水系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良好”，沅水水系、赤水河-綦江水系和牛栏江-横江水系水质均为“优”。

乌江水系 在30条河流共布设57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为7个，一、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37个和13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良好”，Ⅰ~Ⅲ类水质断面占89.5%。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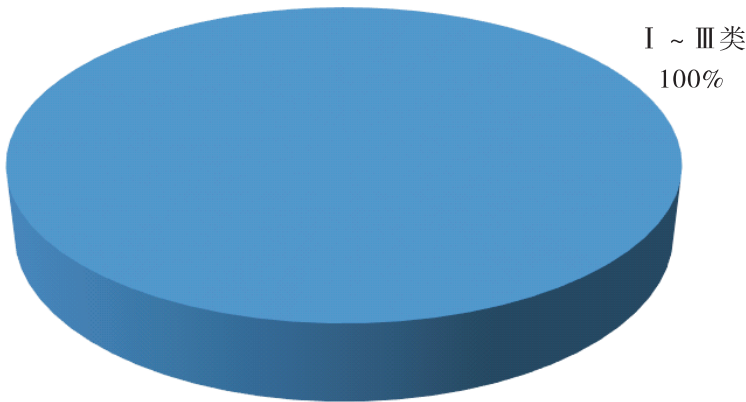
2017年乌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沅水水系 在13条河流共布设30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为10个，一、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16个和4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3.3%。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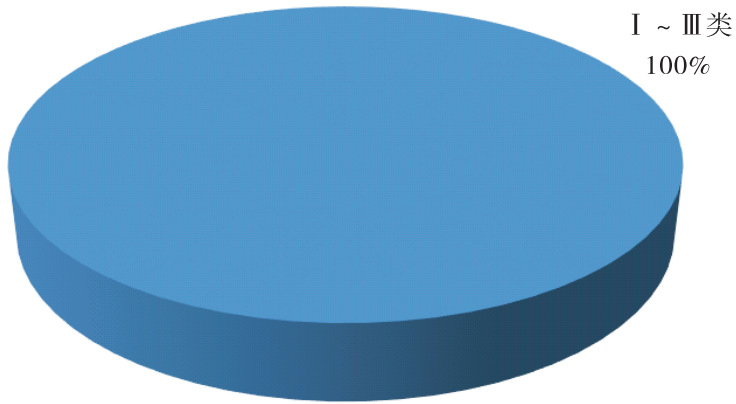
2017年沅水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赤水河-綦江水系 在8条河流共布设16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8个，一级支流断面8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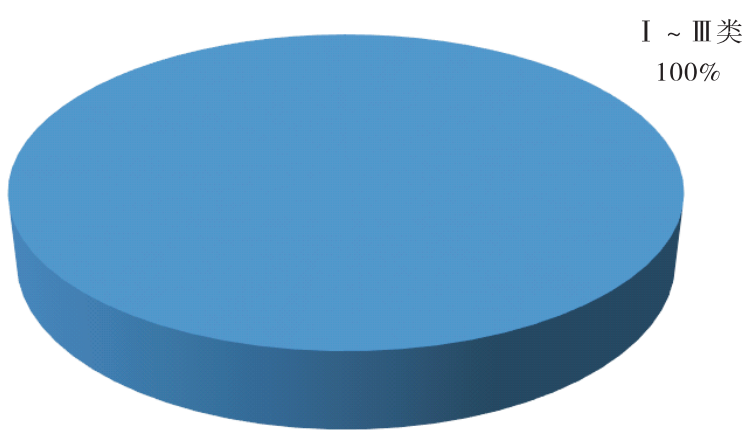
2017年赤水河-綦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牛栏江—横江水系 在2条河流共布设2个监测断面，均为干流断面。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为100%。



2017年牛栏江-横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北盘江水系 在11条河流共布设19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7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9个和3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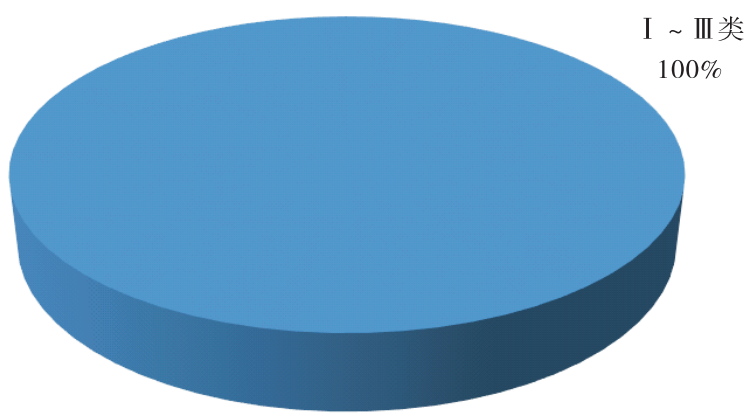


2017年北盘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 珠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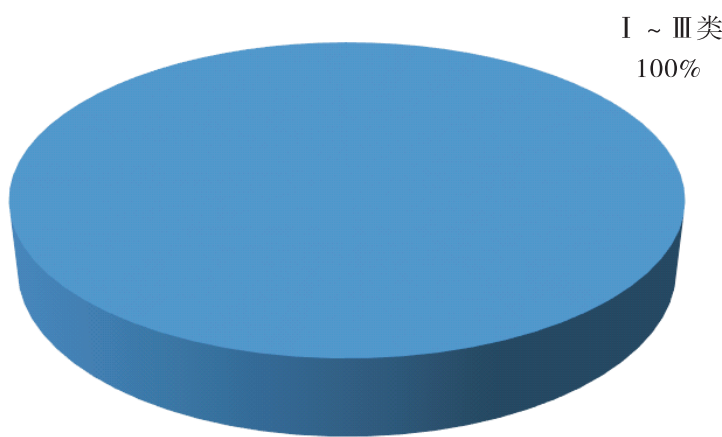
珠江流域四大水系中：南盘江水系、北盘江水系、红水河水系和柳江水系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南盘江水系 在4条河流共布设7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3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3个和1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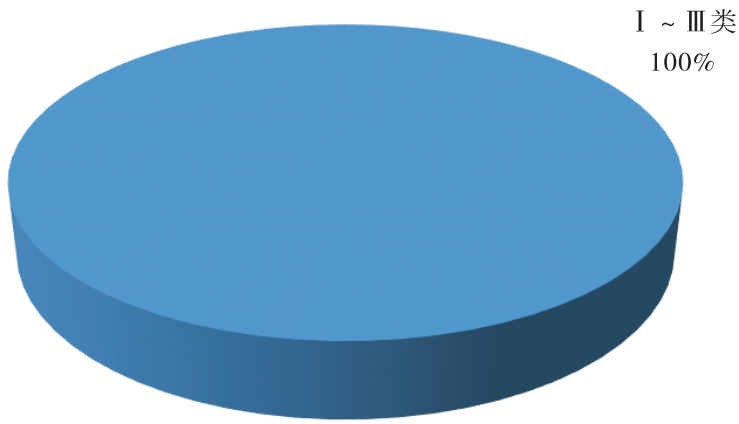
2017年南盘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红水河水系 在7条河流共布设10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1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5个和4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为100%。



2017年红水河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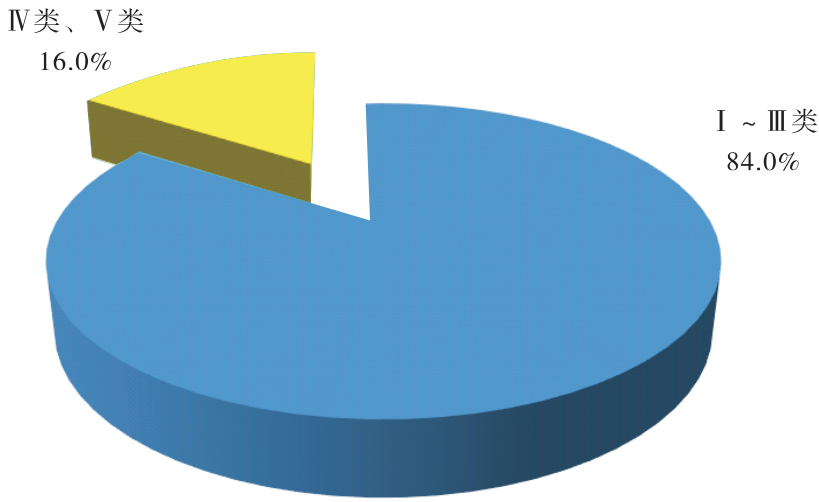
柳江水系 在4条河流共布设10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5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4个和1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为100%。



2017年柳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二）主要湖（库）水质状况

2017年，全省纳入监测的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乌江水库、梭筛水库、虹山水库、万峰湖和草海8个湖（库）共布设监测垂线25条。其中，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监测垂线有21条，占总监测垂线数的84%，同比持平；2条垂线为Ⅳ类水质，分别为百花湖的花桥垂线、草海的阳关山垂线，占总监测垂线数的8%，同比下降4个百分点；2条垂线为Ⅴ类水质，分别为草海中部垂线、乌江水库的息烽河口垂线，占总监测垂线数的8%，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



2017年贵州省主要湖（库）垂线水质类别比例

（三）河流出入境断面水质状况

1. 出境断面

2017年，全省纳入监测的出境断面共14个，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同比持平。其中，流入四川省的鲢鱼溪断面、习水河长沙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流入重庆市的洪渡河望水渡口断面水质为Ⅰ类，松坎河木竹河断面、羊蹬河坡度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乌江沿河断面水质为Ⅲ类；流入湖南省的舞阳河抚溪江断面、清水江白市断面、洪渡河长脚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松桃河木溪断面水质为Ⅲ类；流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蒙江边外河断面水质为Ⅰ类，红水河蔗香红断面、都柳江从江大桥断面、樟江回龙角断面水质均为Ⅱ类。

2. 入境断面

全省纳入监测的入境断面共有2个，均达到Ⅱ类水质类别，同比持平。监测断面分别为：云南省流入黔西南州的南盘江三江口断面和云南省流入毕节市的赤水河清水铺断面。

（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1. 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7年，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凯里市、都匀市和兴义市9个中心城市共2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水质监测，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7年，74个县城13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年个数达标率为98.4%，水量达标率为97.9%，其中，个数达标率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水量达标率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

二、环境空气质量

（一）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7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中，8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占比88.9%；六盘水市环境空气质量因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占比11.1%。

全省9个中心城市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6.5%，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贵阳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5.1%，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遵义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4.3%，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六盘水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2.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安顺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5.9%，同比下降3.0个百分点；毕节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6.2%，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铜仁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9.2%，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凯里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5.9%，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都匀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9.2%，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兴义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

2017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环境空气指标年均值统计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为：mg/m³）

城市名称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百分位	臭氧八小时百分位	实达类别	超标污染物
贵阳市	13	27	53	32	1.1	121	二级	
遵义市	12	29	54	33	1.1	109	二级	
六盘水市	18	23	66	40	1.1	114	超二级	细颗粒物
安顺市	20	15	44	30	0.9	122	二级	
毕节市	13	22	47	30	1.7	120	二级	
铜仁市	10	21	54	24	1.3	92	二级	
凯里市	8	21	46	32	1.2	83	二级	
都匀市	14	17	44	24	1.0	106	二级	
兴义市	10	18	38	16	1.2	107	二级	
9城市平均	13	21	50	29	1.2	108	二级	

注：一氧化碳指标浓度为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臭氧指标浓度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二）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2017年，全省88个县（市、区）中，8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占比94.3%，同比上升11.3个百分点；5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占比5.7%，同比下降11.3个百分点。超标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

全省88个县（市、区）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7.0%，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其中，贵阳市10个县（市、区）平均为95.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遵义市14个县（市、区）平均为95.9%，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六盘水市4个县（市、区）平均为94.0%，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安顺市6个县（市、区）平均为98.4%，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毕节市8个县（市、区）平均为95.5%，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铜仁市10个县（市、区）平均为98.3%，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黔东南州16个县（市、区）平均为96.8%，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黔南州12个县（市、区）平均为98.0%，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黔西南州8个县（市、区）平均为99.8%，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

专 栏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为：mg/m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日均值一级标准	50	80	4	100	50	35
日均值二级标准	150	80	4	160	150	75
年均值一级标准	20	40			40	15
年均值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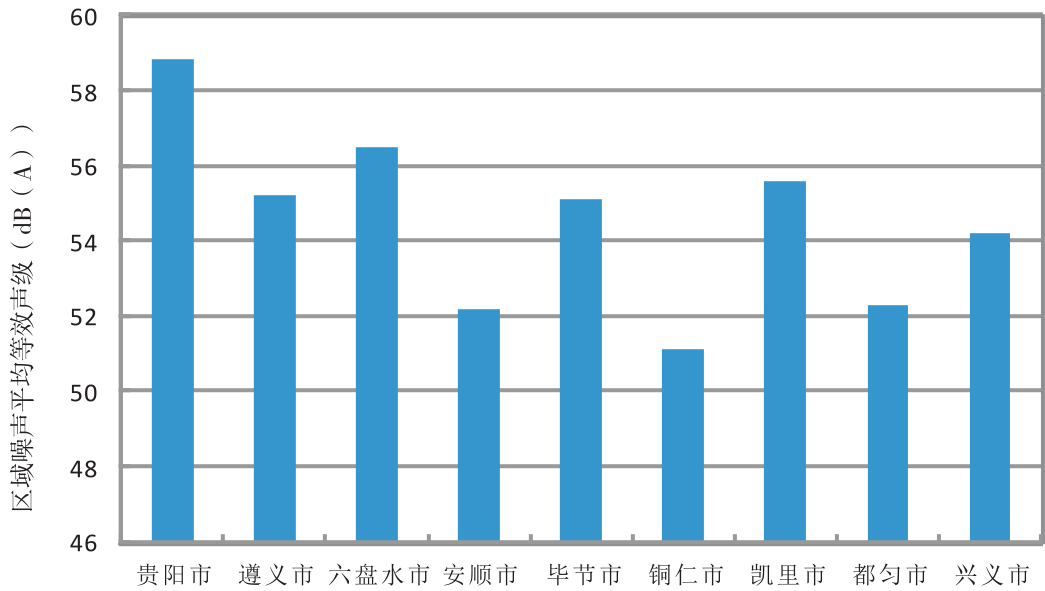
（三）城市酸雨

2017年，全省11个城市降水pH年均值范围为6.34～6.95。仅仁怀市少量出现酸雨，仁怀市酸雨率为3.5%。上年度出现酸雨的赤水市本年度未出现酸雨；仁怀市酸雨率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一）城市区域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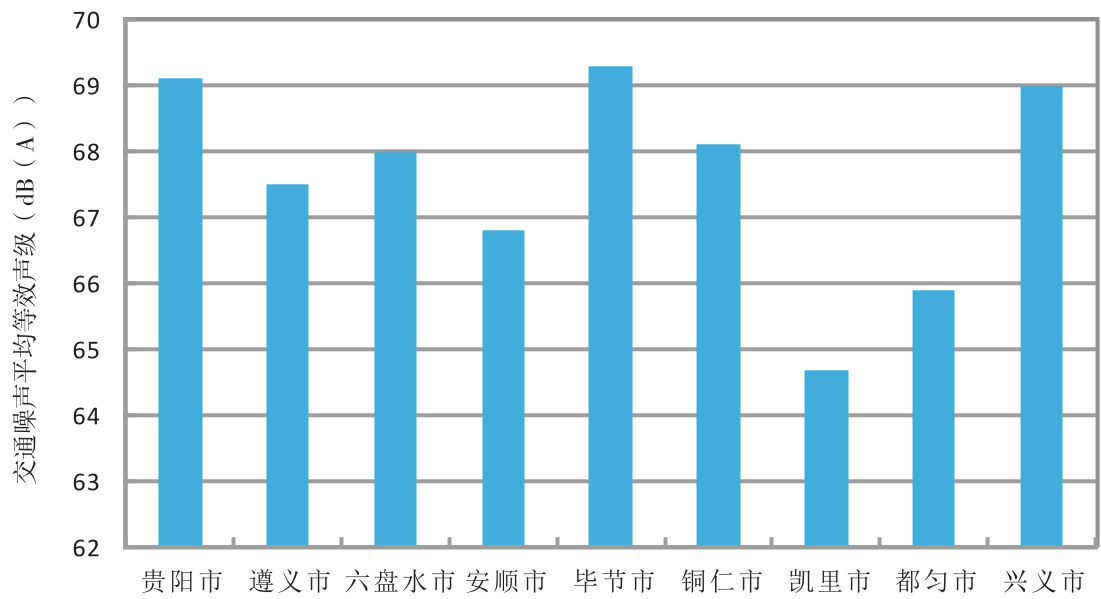
2017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开展了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1.1～58.8dB（A），其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无“好”的城市，比上年少1个城市；“较好”的城市有安顺市、铜仁市、凯里市、都匀市，比上年少1个城市；“一般”的城市有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毕节市、兴义市，比上年多2个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无“较差”或“差”的城市。



2017年城市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二）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7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开展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4.7～69.3dB（A），其中：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的城市有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凯里市、都匀市，比上年少1个城市；“较好”的城市有贵阳市、毕节市、铜仁市、兴义市，比上年多1个城市；无“一般”、“较差”或“差”的城市。



2017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三）功能区声环境

2017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94.6%，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71.7%，同比上升2.2和3.8个百分点，其中：1类区昼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遵义市、都匀市；1类区夜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凯里市、都匀市、兴义市；2类区昼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都匀市；2类区夜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铜仁市、都匀市；3类区昼间超标的城市有遵义市；3类区夜间超标的城市有兴义市；4a类区昼间超标的城市有遵义市、毕节市；4a类区夜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毕节市、都匀市、兴义市。

专 栏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S_d ）	≤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 65.0
区域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S_n ）	≤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 55.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单位：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L_d ）	≤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 74.0
道路交通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L_n ）	≤ 58.0	58.1-60.0	60.1-62.0	62.1-64.0	> 64.0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间	≤ 50	≤ 55	≤ 60	≤ 65	≤ 70	≤ 70
夜间	≤ 40	≤ 45	≤ 50	≤ 55	≤ 55	≤ 60

四、辐射环境

2017年，贵州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国家及省级重点辐射污染源在环境风险可控范围内运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辐射影响。

（一）电离辐射环境

- 1.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我省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 2.气溶胶和沉降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空气（水蒸汽）和降水中氡活度浓度、空气中气态放射性碘同位素未见异常。

3.城市空气中氡浓度水平保持稳定，处于天然本底水平。

4.我省主要河流国控及省控监测断面地表水水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的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水平内，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5.城市地下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的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水平，饮用地下水中总α、总β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

6.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的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总α、总β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

7.环境表层土壤中γ剂量率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铀-238、钍-232和镭-226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二）电磁辐射环境

2017年，贵州省省会城市环境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电场强度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2V/m。

（三）辐射污染源

1.退役铀矿冶设施：原761铀矿和原276铀水冶厂尾矿库治理区环境表层土壤中γ剂量率水平，环境表层土壤、生物、底泥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空气中氡浓度、土壤氡析出率、气溶胶中放射性核素浓度的监测值较往年无明显变化，数据未见异常；原276厂尾矿坝废水和流经原761矿废矿区、废渣堆场的地表水体中放射性核素水平较往年无明显变化，由于废矿石、矿渣的影响，部分放射性指标较当地背景值水平偏高，但经过自然稀释后显著降低，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辐射影响。

2.高风险放射源：贵州省农科院金龙辐照场等使用I、II类放射源的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良好，核技术的正常应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辐射影响。

3.电磁辐射污染源：贵阳市电视发射塔电磁辐射水平监测值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2V/m。

五、突发环境事件

2017年，贵州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11起，比去年下降1起，均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第1季度2起，第2季度5起,第3季度4起,第4季度未发生)。按行政区域分类，贵阳市7起，遵义市、安顺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各1起。按污染类型来分，涉及水污染9起，涉及大气污染1起，涉及辐射污染1起。按事件起因分类，企业违法排污1起，安全生产2起，自然灾害5起，交通1起，其它原因2起。

六、措施与行动

（一）水污染防治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深化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进滇黔川三省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持续开展清水江、红枫湖、赤水河、乌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启动北盘江、都柳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工作。

3.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推进开磷集团、瓮福集团、川恒公司等4家磷化工企业项目整治，持续开展小流域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

4.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加强水源地污染整治，完成24个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存在的83个问题整改；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规范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活动，严格控制保护区内各种开发建设项目。

5.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完成工业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畜禽规模化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网箱养殖拆除、人工湿地净化等重点减排工程。

（二）大气污染防治

1.推动产能结构调整。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对“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项目的调控，2017年末新增严重过剩产业产能。基本完成主城区钢铁、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

2.夯实减排工程体系。启动了磷化工、火电、水泥、氮肥、有色金属、铁合金六大行业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完成了5台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淘汰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578台，完成率达98.88%。推进息烽县小寨坝磷煤化工精细园区大气污染源治理。完成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4个行业102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加油站1515座、储油库13座、油罐车1167辆油气回收治理。

3.全面加快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在用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全省9个市（州）已成功实现省、市、站点联网。累计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305290辆，其中淘汰黄标车123206辆。

4.加强大气环境管理。将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等主要指标纳入小康县创建、市（州）县（区）域经济发展综合测评考核，明确“一票否决”项。研究制定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环境空气质量调度、会商机制。组织编制9个市（州）中心城区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初步建成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和研判系统。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

5.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空气质量相关指标达到年度约束性指标考核要求。经原环境保护部审查，我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结果为“优秀”。

（三）土壤污染防治

- 1.实施《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签署了《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 2.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地球化学背景调查、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全面启动。
- 3.制定并印发《贵州省“十三五”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方案》《贵州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全省20个重金属重点区域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实施方案》。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4410万元，共安排启动实施41个项目，2017年建成项目14个，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3个。
- 4.贯彻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已累计建立疑似污染地块95块，并确定22块污染地块，有3块污染地块完成治理与修复。
- 5.铜仁市印发了《铜仁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15个项目获国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9370万元，并对敖寨乡汞超标的农田开展农艺措施，积极探索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安全利用的有效途径。
- 6.全省17家企业纳入首批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1.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贯彻执行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2017年审核和新增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4家，到期换发许可证3家，变更法人、代码等6家。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71万吨/年；审核和批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141批次，其中转移进省12.75万吨（含汞废物1.69万吨，含铅、镉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11.06万吨），转移出省3.03万吨。
- 2.推进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先后建成运行正安县、黎平县、金沙县、习水县、普安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六盘水市和六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焚烧改高温蒸煮项目，以及安顺市和黔东南州（凯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截至2017年年底，我省共建成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设施23条，处置能力合计160吨/日。
- 3.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环境管理。对贵阳物资回收公司和遵义绿环公司完成2017年第一、二、三季度拆解情况审核。2016年第四季度和2017年前三季度分别拆解了18.4998万台、9.2989万台、11.9488万台和14.6406万台。

（五）环境监测

- 1.全省9个中心城市开展全年365天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工作，完成省级环境空

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第三方运维交接工作。推进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参与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建设，开展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

- 2.开展全省94个省控空气自动站的第三方运维交接工作。
- 3.建成全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监测数据联网直传并向社会公众实时发布。全省已建成并联网发布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127个，其中国控点位33个，省控点位94个。
- 4.全面启动全省地表水采测分离工作。截至2017年底，全省已有48个断面开展了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工作。
- 5.完成15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及验收工作。
- 6.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接入和信息发布工作。
- 7.承担贵州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工作，完成全省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工作和重点行业企业周边农用地详查点位布设等工作，组织实施贵州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8.完成全省88个县域的TM和高分影像数据查询、656景的高分影像质量检查、TM影像质量检查及遥感解译数据质量检查。完成24个县域449个点位的生态野外核查工作。

（六）辐射环境监管

2017年，通过开展全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网络审核工作，全面了解核技术应用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核技术应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及时查找核技术应用单位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强化对重点核技术应用单位监督检查和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保障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运行。继续深入开展全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贵州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放射性废源（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全年收贮20家核技术应用单位送交的废放射源103枚。组织开展多部门协同的“多彩贵州-2017核与辐射事故综合演练”，提升综合应急响应能力。

（七）生态建设

- 1.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提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有关成果，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生态保护红线部际联席会议审核。
- 2.打造生态示范区和环保模范城市升级版。乌当区获授牌命名为全国第一批（共13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创新基地，汇川区、观山湖区获授牌命名为全国第一批（共46个）“国家生态文

明建设示范市县”。汇川区、平坝区、凤冈县创成“省级生态县（区）”，42个乡镇创成“省级生态乡镇”、125个行政村创成“省级生态村”。

3.继续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完成都匀市、铜仁市、兴义市创模省级预评估，举办业务培训班。

4.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制定并印发《贵州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制度》，完成“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督促各地建立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依法依规开展整改销号。

（八）环境影响评价

1.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和“五个一律不批”审批原则，从源头控制污染，把好环境准入关。2017年，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7735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19629个，其中我厅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36个（含报告书128个，报告表8个）；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否决的项目环评文件15个(涉及总投资约5.6亿元)，其中我厅否决的项目环评文件2个（涉及总投资3.3亿元）。

2.开展乌江、清水江流域战略环评编制工作。按照省政府印发《乌江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黔府办发〔2016〕36号）和我厅印发《清水江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要求，启动开展了乌江、清水江流域战略环评工作。

3.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国家级)。为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质量和效力，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和定位，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园区发展的环境支撑，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按照原环境保护部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切实落实《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并审查通过了双龙临空经济区规划环评，制定了“三线一单”，明确了“实施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简化”的内容和要求，推进产业园区环评审批改革，圆满完成试点工作。

4.强化规划环评的指导作用。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制定出台《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划中涉及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指导性规划范围及编制内容相关要求的函》，指导各地各部门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明确各类规划需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具体编制内容 and 要求。2017年，全省审查规划环评108个。

5.全面实施“一站式”服务。全省启用环评三级联网审批系统，形成统一办理、网上流转、限时办结、全程监督，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一站式”行政审批体制。

（九）环境法治建设与政策

1.加强地方环境立法取得新进展。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颁布《贵州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颁布《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于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2.大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创造了一批在全国叫得响、有影响的成果。

3.加大“法治毕节”创建工作的指导督察。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指导毕节市开展“法治毕节”生态文明法治工程创建工作的意见》、《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督促威宁县开展“法治威宁”创建工作督导方案的通知》，指导毕节市、督导威宁县完成了年度创建目标任务。

4.推进环保工作法治化。印发《2017年全省环境法制工作要点》，制定省环境保护厅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方案、省环境保护厅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31张，完成省政府规定的依法行政年度目标任务。

5.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完成贵州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开发。印发《关于在环保行政许可中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建立以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为基础的环境信用修复机制，公布319家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

6.组织完成贵州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共清理地方性法规5件，省政府规章2件，规范性文件246件。

7.积极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会同保监会贵州监管局研究制定《贵州省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指导贵安新区制定《贵安新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做好试点工作准备。

（十）环境执法监管

1.组织开展环保“利剑”执法百日攻坚行动，以严查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以及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情况为重点，共完成环保突出问题整改3950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257件，罚款21914.62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9件金额550多万元；限产停产476件、查封扣押138件、关停取缔338家；行政拘留96件、执行拘留90人，移送环境犯罪案件11件，执行刑事拘留9人，审判5人，法院强制执行23件。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还分两批对打击涉危涉重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环境违法行为突出23件环境违法案件实施联合挂牌联合督办。

2.着力推进重点行业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完成磷化工(含磷矿开采)、火电、煤矿(含洗选)、水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五个行业污染源超标排放治理。完成49个渣场标准化建设任务，累计完成179个渣场标准化建设任务。推进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执法检查，对11家水泥、平板玻璃企业实施处罚，其中实施停产整治5家。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共责令整改45家，立案处罚25家，处

罚金额 220 万元，责令停产整治 33 家，实施关停取缔 28 家。组织开展全省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专项执法检查，2017 年日新增处理垃圾 2800 吨。对清水江、瓮安河、马岭河、洋水河等重点流域加强督查督导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3.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推进长江经济带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工业园区排查整治工作，共对 51 家次化工企业实施了环境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751 万元；对化工园区处罚 4 次，罚金 50 余万元。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全省 24 个地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已全部完成划定，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已全部拆除，一级保护区内的围栏设置、隔离已完成，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 2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83 个问题全面完成整改。

4.组织开展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共整改、取缔、关停、拆除非法畜禽养殖企业 221 家，查处违法畜禽养殖企业 130 家，处罚金额 263 余万元。对 84 个存在问题的水利、水电、风电、公路、铁路、油气管道等非污染性建设项目给予业务指导或实施处罚，处罚金额 1000 余万元。对 193 个矿山开采方面的问题进行查处，处罚金 290 万元，查封设施及设备 3 家，移送行政拘留 4 家。

5.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排污单位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省市县三级环境监察、监控部门总计出动执法人员 50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2000 余家次，罚款金额约 310 万元，查处贵州渝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动监控运维人员修改参数设置，数据弄虚作假的典型案件，两名责任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一年。

6.累计建成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排污单位 924 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3859 套，其中废水监测设备 3039 套，废气监测设备 817 套，基本实现我省“十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第三方运营公司共运营国、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689 台（套），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7.63%。

（十一）环境科技

1.环境科技项目。征集环境科技项目需求 58 个，立项 19 项，验收 6 项。

2.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公布贵州省 2017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十二）环境宣传与教育

1.加强环境新闻报道工作。紧扣全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加强与《人民日报》驻黔记者站、《贵州日报》、贵州广播电视台、多彩贵州网等中央、省级媒体的沟通联系，通过媒体平台适时对全省环境保护重大政策，工作举措、成效，亮点进行解读和宣传，在国内主流媒体发出“贵州环保好声音”。2017 年，除中央督察组入驻贵州期间刊发的 4000 余条主题新闻外，在中央、省、市级等各类媒体上刊发环境保护新闻 230 余条。其中，《中国环境报》58 条，《贵州日报》45 条，贵州广播电视台 48 条，其余媒体 80 条。

2.举办“贵州生态日”系列活动。通过参加省委宣传部新闻通气会、开展“双十”治理成效进展图片展、制作并播放“双十”污染治理电视专题片等形式“晒污染治理成绩单”，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参与巡河；开展环保书籍《其实并不难——“小 V”的绿色日记》赠阅活动、设立环保咨询台，全面普及环境保护知识。

3.组织召开新闻发布（通气）会、参加在线访谈栏目。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策划召开“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情况、“2016 年环境状况公报”新闻发布会、“首批火电企业颁发新排污许可证”新闻通气会。积极参加省人民政府网在线访谈栏目、贵州综合广播“阳光 946”政风行风热线节目，权威发布环保工作动态，为社会公众答疑解惑，进一步有效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4.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确保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协调省、市有关部门，明确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贵阳市青山污水处理厂（水环境科普馆）、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拟定公众开放年度实施计划表。运用厅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更多的群众走进环保、理解环保、支持环保。

（十三）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1.深入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

（1）认真执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9+2”省贵州代表团赴巴西、葡萄牙跨区域合作交流任务。促进贵州与巴葡两国地方政府及当地企业在环保产业等方面开展经贸投资合作提供了基础条件。

（2）顺利执行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代表团 2017 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香港第十二届国际环保博览会任务，切合“创新绿色发展 可持续的未来”、“创新环保方案·构建绿色城市”主题充分展示贵州环保发展机遇，借力澳门国际环保展、香港国际环保博览会活动平台，拓展贵州与泛珠三角区域及国际市场间环保技术交流与合作。

（3）召开泛珠三角区域 2017 年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座谈会。泛珠区域 9 省（区）环保部门共同研讨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合作，推进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为推动形成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平台提供经验。

2.认真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1）持续推进与瑞士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合作，阶段性完成中瑞生态足迹项目。积极联系瑞士方面支持，加强水资源等环保领域的交流合作。

（2）与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馆商务领事艾晔乐开展环保座谈，交流污染治理、新能源技术等领域合作可能性，组织省环境保护厅代表团参加 2017 以色列国际水技术与环境控制展览会（WATER Israel2017），推进贵州与以色列、摩洛哥水污染治理与水环境监管执法技术交流取得良好效果。

第 47 个世界环境日

中国主题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